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專班報名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1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 1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報名資格

(一)學士(副學士)學分班：

1. 十八歲以上。
2. 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
(二)碩士學分班：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
★★外國籍人士或持國外學歷報名學分班課程，務必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向學校所在地之台灣駐外單位申請文書驗證，並於開課前繳交；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學歷採認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貳、開課期程：依照本校學期行事曆及授課規定辦理。

參、上課地點

- 一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本部(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)；
- 二、其他經教育部核可之校外場地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現場報名(親自或委託親友辦理)——①填妥報名表 ②一寸照片 2 張 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④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★★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有調整，請參考學校寒暑假作息行事曆或先電話洽詢。

二、通訊報名—填妥報名表後，將 ①報名表 ②一寸照片 2 張 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④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請寄本校研究發展處收，【地址：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】

伍、報名資料

- 一、報名表
- 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- 四、一寸照片 2 張

陸、修讀規定

- 一、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及學分之人士，屬推廣教育學員，不具有正式學籍。
- 二、學員每學期學士(副學士)學分班最高以修讀 21 學分為原則；碩士學分班最高以修讀 9 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(副學士)學分班以 60 分為及格；碩士學分班以 70

分為及格。修習結束，及格者由研究發展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
四、學程缺課數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頒發學分證明書。

五、大學學士專班人數以 30 人一班為原則；碩士專班人數以 20 人一班為原則。

柒、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

一、學士(副學士)學分班：每一學分收費\$2000 元，依實際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

二、碩士學分班：每一學分收費\$4500 元(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報名規定)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至本校出納組繳費(推廣教育 XXX(課程名稱)學士(副學士、碩士)班學分費；或以戶名：大漢技術學院/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強分社 0701-000050002-0，*通訊欄：註明推廣教育 XXX(課程名稱)學士(副學士、碩士)班學分費)

捌、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玖、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法令，另案簽核辦理。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

學分專班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照片浮貼處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學校		科系別			
服務單位		工作職稱			
通訊電話	辦公室： 家裡： 手機：		地 址	戶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通訊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班舊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訓學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齡學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校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可複選)				
E - MAIL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電話	
選 課 資 料	開課系所/班別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	學分數
	學分費合計				
收費標準	碩士學分專班：每學分收費 4,500 元 學士(副學士)學分班：每學分收費 2,000 元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繳交報名表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。 2. 上課教室於開課當天公布學校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 3. 若報名未達開班人數，於開班前通知並退還全額費用(匯入學員本人帳戶內) 4. 洽詢專線:03-8210813(研究發展處)。 5. 繳費:第一銀行花蓮分行 80110035213(匯款請登錄姓名) 戶名:大漢技術學院(請在收據正本背面註明姓名及報名課程名稱) 6. 繳交報名表(請連同收據正本郵寄或親自繳交至研發處) 				

簽 認	<p>1. 本校保留開班權利。</p> <p>2.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學員報名資料，除提供學員個人外，亦得作為本校考試及相關研究、服務或活動使用。</p> <p>4. 若須退款，請提供本人帳戶：</p> <p>銀行(郵局): _____ 分行(分支): _____</p> <p>戶名: _____ 帳號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員簽章: _____ 年 月 日</p>
-----	--

身份證影本浮貼處 (正面)	身份證影本浮貼處 (反面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報名資料檢驗程序單：(以下請學員勿勾選或註記文字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證件已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證件未齊	出納組收費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證明影本(貼在本表背面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照片 2 張(背面請寫姓名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身分證影本(貼在本表正面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繳費單(編號: _____)		
系主任核定	(年 月 日)	覆核